

# 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表

牧場負責人姓名：

電 話：

住 址：

**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整齊）：**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2.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3.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申請表分一般農戶、公司組織)。
4.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即：所在地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或畜牧及獸醫相關學歷證明等）。
5.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一個月內有效）。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7.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1200，圖面需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8.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10.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1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等，並加蓋私章)；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2. 申請地若已有飼養動物事實，需檢附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及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13. 嘉南農田水利會版橋使用同意書（無涉及水利會之水路者免附）。
14. 畜牧場不使用地下水切結書(使用地下水者須有合法申請鑿井證明文件)。
15.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16. 其他文件：如為舊場新增設施者應檢附舊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設施配置圖、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審核。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本筆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預定使用年限							

申 請 人：

( 蓋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一般農戶）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_\_\_\_\_ 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場名： \_\_\_\_\_ 畜牧場。

二、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三、畜牧場種類： 生產畜牧場。 種畜畜牧場。 種禽畜牧場。

四、場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住址：

五、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六、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_\_\_\_\_ 頭（隻） \_\_\_\_\_ 頭（隻）。

七、主要畜牧設施：

畜禽舍部分： \_\_\_\_\_ 舍 \_\_\_\_\_ 棟。 管理室。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 堆肥舍。 搾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此 致

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畜牧場登記申請書（公司組織型態者適用）

茲遵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_\_\_\_\_ 畜牧場，謹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畫書、牧場相關圖說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各二份，送請審核。

一、公司名稱：

二、場名： \_\_\_\_\_ 畜牧場。

三、代表人、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註
代表人						代表人應為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						
主要管理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科系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二年以上畜牧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四、畜牧場種類： 生產畜牧場。 種畜畜牧場。 種禽畜牧場。

五、場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住址：

六、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七、飼養家畜禽種類及數量： \_\_\_\_\_ 頭（隻） \_\_\_\_\_ 頭（隻）。

八、主要畜牧設施：

- 畜禽舍部分： \_\_\_\_\_ 舍 \_\_\_\_\_ 棟。 管理室。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 堆肥舍。 擠乳及儲乳設備。  
 防疫消毒設施。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九、其他書類：（包括「公司執照影本」、「公司登記經機關和準備查文件影本」及「董、監事名冊」）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連署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連署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公所開立之兩年以上畜牧業經營管理工作證明書，或畜牧、獸醫相關學歷證明等)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個月內)





##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畜牧設施—禽舍/畜舍

二、設置目的：自行填寫

三、生產計畫：

(一) 飼養畜禽種類：

(二) 飼養頭(隻)數：

合計\_\_\_\_\_隻。(以每百隻\_\_\_\_\_平方公尺計算)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二) 經營概況：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請敘明農地現況及未來經營方式，倘現況為魚塭或後續須填土亦請敘明。)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 土地座落：

(二) 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 土地編定種類：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其他(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四) 土地所有權人：

(五) 申請使用項目及面積：

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料桶\_\_\_\_\_座\_\_\_\_\_平方公尺。

圍牆\_\_\_\_\_平方公尺(長度：\_\_\_\_\_公尺)。

排水溝\_\_\_\_\_平方公尺(長度：\_\_\_\_\_公尺)。

地磅\_\_\_\_\_平方公尺。

通道\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六、設施建造方式：**

(請敘明設施為開放式、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並載明生物安全及環保節能設施)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自來水

地下水

(敘明引用水來源、使用量及廢污水產生量、處理、排放方式等)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除對周邊農業影響(含各層面污染之可能性分析)外，請補充說明倘遭遇陳抗之應對)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敘明禽畜糞及斃死畜禽處理方式)

**十、以上計畫申請人依法遵行實施，若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牧場負責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1) 畜舍：
- (2) 禽舍：
- (3) 管理室：
- (4) 飼（芻）料配置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擠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11) 其他畜牧設施項目：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張。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等，需加蓋私章；屬法人者，應檢具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及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1.申請地若無飼養動物事實免附 2.如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得免附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仍應檢附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



# 嘉南農田水利會版橋使用同意書

(無涉及水利會之水路者免附)



## 不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如使用地下水者須有合法申請鑿井證明文件)

本場飼養 豬、雞、牛、羊、鴨、鵝，飼養\_\_\_\_\_隻(頭)，  
為維護家畜禽之健康場內均使用自來水，並無非法鑿井及抽取地下水事宜，以上  
用水計畫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送環保單位審核文件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或「無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

## 其他文件

(如為舊場新增設施者應檢附舊有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設施配置圖、畜牧場登記證書、  
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資料影本供審核)

.....